2016年

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是主管蕉城镇工作的职能部门。蕉城镇人民政府统一设置6个综合性办公室，其主要职责分别是：1、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协调各综合性办公室之间的关系；承担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的日常工作。2、经济服务办公室：负责经济建设的发展规划；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负责农、林、水、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负责环保和为发展经济服务的各项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政法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工作。4、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民政等社会事务；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和广播电视等工作。5、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贯彻执行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落实计划生育任务。6、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镇村建设规划；协调镇、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负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

按粤机编[2006]13号文划分的乡镇类别，核定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机关行政编制人员 65名，工人及工勤编制人员 6名，非参公事业编制人员74 名。至2015年12月31日止蕉城镇机关本部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36 人，工勤人员 3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3人，事业人员 10 人；下属派出所、司法所、国土所、文化站、农业站及计育服务所等在职人员共 44人；行政离休人员 1人；行政退休人员45人；事业退休人员28 人。下辖11个村、4个（居）委会，村（居）干部共83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11.17万元，比上年增加472.68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511.17万元，比上年增加472.68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预算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9万元，比上年减少7.1万元，下降32.2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的减少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5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7.14%，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尽量压减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上年减少4.1万元，下降91.11%，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5.11万元，比上年增加82.97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其中：办公费110.18万元，福利费1.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860.5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土地45万元，房屋建筑物621.36万元，一般设备147.53万元，专用设备46.66万元。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未开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